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17/17-18號文件

2018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8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邵家臻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許智峯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3) | 尹兆堅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4) | 姚思榮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梁耀忠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鄭松泰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鄭泳舜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鄺俊宇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劉國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陸頌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陳沛然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張超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林卓廷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Policy on and support for homeless people

(1) 邵家臻議員 (口頭答覆)

全港無家者人數近年有上升趨勢，據社會福利署最新資料顯示，2017年全港的無家者人數是1075，而對比2013年的780人、2015年的960人，全港無家者人口過去5年增長趨勢為37%。而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也分別在2013年和2015年進行了「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當中更發現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由2013年的57人大幅上升至2015年的256人。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人口有明顯上升的趨勢，有媒體稱之為「麥難民」。香港政府暫時未有任何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研究調查，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開展了一項研究，訪問116名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深入探討他們的背景、特性、難處和需要。調查顯示，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由2013年的57人增加至2017年12月的384人，增長約6.7倍，其中九龍西區的「麥難民」在四個研究選取地域中佔逾一半，有58.9%。而女性「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佔一成多(11.2%)，對比2017年社協另一項調查「再露宿研究2017研究報告」，女性露宿者只佔不足一成(7.4%)，可見女性無家者有上升趨勢。勞福局及民政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有沒有全港最新的無家者在24小時快餐店露宿數字和街頭露宿數字？如有，總人數及分佈各區的人數是多少？如沒有，會否計劃進行大規模的露宿人口調查，透過當中數據制訂香港一直欠缺的無家者政策；
- (二) 露宿人數上升，與公屋輪候時間過長、工資過低、租金缺乏監管、住屋環境惡劣有關；其中政府資助宿位不足，更加是責無旁貸。據資料顯示，全港資助女性宿位只有5個，佔整體資助宿位的4.2%；而非資助的則有132個，佔整體非資助宿位36.8%。當局可否告知，露宿者人數過去五年不斷攀升，政府有沒有按需要增加資助宿位？政府有沒有計劃增加資助宿位？會考慮什麼因素決定增加與否？當局有何政策回應女性露宿者增加的現象；及
- (三) 美國紐約有一項「關懷無家者及流動介入街頭行動小組」(Homeless Outreach & Mobile Engagement Street Action Teams, HOME-STAT)計畫，主要是派出外展人員去關懷無家

初稿

者，從而處理他/她們的需要；當地政府目標是以10年時間處理50000名無家者的上樓問題。以香港政府現時充裕的財政儲備，有何具體規劃可以回應1075個露宿者的需要？有沒有具體時間表？可否參考上述提及的紐約政策，並將有關計劃交由一個指定的政府部門專責處理？

初稿

Protect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the Mai Po Marshes

(2) 許智峯議員 (口頭答覆)

米埔自然保護區貴為國際重要濕地，該區及鄰近的沼澤地區均被當局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列為「限制進入地區」，但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米埔自然保護區內的非法捕獵活動情況嚴重。不少市民表示已多次目擊有偷魚賊捕捉彈塗魚，及發現有多隻雀鳥懷疑受到該區內的非法捕獸器所傷。由於彈塗魚為區內候鳥的主要糧食，他們擔心若偷魚賊能肆無忌憚地繼續非法捕捉，候鳥會失去糧食，或被偷魚賊嚇走；加上有人士放置捕獸器，這些行為足以嚴重影響該區的生態環境。他們亦表示，鑒於米埔自然保護區鄰近內地，彈塗魚在內地亦越來越受歡迎，懷疑偷魚賊多為內地非法入境者，偷魚後運返內地售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杜絕有關傷害米埔自然保護區內的生態環境的措施，包括當局為巡查人員提供的訓練內容、負責巡查的人手編制及次數安排、相關開支、其執法策略及詳情；
- (二) 針對偷魚及放置捕獸器的相關人士，請提供過去3年 (i)接獲有關投訴的宗數；(ii)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及放置捕獸器的宗數，請同時註明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iii)成功拘捕的宗數；(iv)檢控宗數；(v)最高及最低的判罰；當中有多少涉事者屬非法入境者；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更有效保護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生態環境，當局會否：(i)修例提高相關罰則；(ii)增加現時投放於執法的資源；(iii)加強教育宣傳；(iv)跟內地執法部門交換情報及合作打擊非法捕魚及非法入境的個案；(v)為整體的政策進行相關檢討；如會，相關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Using the site reserved for Phase 2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for transitional housing purpose

(3) 尹兆堅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預留大嶼山竹篙灣一幅約60公頃的土地，供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政府6月17日宣佈，歡迎有香港活動籌辦商與荷蘭花藝專家簽署合作協議，計劃在該幅用地設本港首個歐洲風格的鮮花主題公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全港分間樓宇單位(劏房)數目有9.27萬個，當中約有37,500名15歲以下的兒童住在劏房中。政府在過去有否研究將該幅土地用以興建過渡性房屋，讓劏房居民有一個較合理的居住環境；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據了解，政府於1999年與迪士尼公司簽訂了限制性契約(Deed of Restrictive Covenant)，契約規定第二期發展用地為非住宅用地。政府會否就著現時至未來10年，本港出租公屋嚴重短缺，輪候時間平均超過5年的困局，主動與迪士尼公司商討，在迪士尼公司未開展第二期發展前，修訂契約內容，讓該幅土地在未來10年至15年可以興建過渡性組合屋；如會，將何時完成商討；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據現行政策，若要租用政府短期租約用地，需事先申請並獲批。政府是否已經收到或批出與荷蘭花藝專家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活動籌辦商，申請上址用地的短期租約要求；政府是基於什麼準則批准不同私人籌辦商租用該幅用地？

初稿

Harbourfront enhancement

(4) 姚思榮議員 (口頭答覆)

維多利亞港的海濱全長約73公里，是香港獨特而美麗의休閒及旅遊重要資源，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維港兩岸海濱優化，長遠目標是建造無間斷的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打造世界級的海濱，以供市民觀賞美景及發展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措施完備並已投入使用的海濱長廊情況為何？已經有計劃進行工程的海濱長廊項目為何？正在規劃的海濱長廊項目為何；
- (二) 當局是否為聯通維港海濱制定短、中、長期的工作目標及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令香港的海濱兩岸更具特色，當局會否根據各海濱長廊周邊環境，提出設計要求，包括增加市民休閒及消費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海濱長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ervice at prisons

(5)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的《監獄規則》規定，懲教院所(下稱「院所」)的醫務事宜須由醫生負責，而現時駐院所的醫生以及定期到訪院所的醫生均是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所提供的註冊西醫，並沒有同時提供中醫治療服務供在囚人士選擇。本人獲悉，曾有正接受西醫診治的在囚人士要求同時服用中藥，但被懲教署要求其嚴格證明同時服用中西藥不會產生不良影響。就此，曾有在囚人士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指署方拒絕其中醫診治申請，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要求法院推翻該決定，但未待聆訊，該名在囚人士已病逝。近日，牽涉該名在囚人士的死因裁判法庭展開聆訊，陪審團建議署方應考慮在獄中增設中醫服務予在囚人士選擇。有中醫藥專家認為，從人道理由考慮，應為在囚人士提供中醫治療的選擇，執行上也並不比西醫繁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年列出，過去十年在囚人士申請接受中醫診治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被接納及拒絕的個案數目，以及背後的原因分別為何；
- (二) 立法會通過於1999年7月正式通過《中醫藥條例》，同年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確保中醫的專業執業及專業操守達到足夠水平，並確立中醫的法定專業地位，可見中醫藥屬香港法例及醫療制度認可的專業診治方式。就此，當局會否考慮提供中醫治療服務予在囚人士選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主動向在囚人士提供醫療建議或支援，確保在囚人士在有需要時可安全地同時服用中西藥，以協調紓緩病情和及早痊癒；如會，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United States-Hong Kong Policy Act

(6) 鄭松泰議員 (口頭答覆)

美國國務院日前向國會提交《香港政策法》報告，具體地提及一宗與特首林鄭月娥有關的逃犯引渡爭議，並指中央政府部分行為與《基本法》承諾的高度自治不符，令人擔憂美國援引《香港政策法》不再承認香港的自治及獨立關稅地位，會衝擊香港政治經濟現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拒絕引渡犯人予美國，是否由於犯人身份敏感，特首的決定又是否與國防考慮有關；
- (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行政會議有否評估過，美國為此修改或廢除《香港政策法》，對香港經貿、居民出入境以及人身安全的影響；如有，請具體說明詳情和列出數據；及
- (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為此草擬應變方案？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sump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rivate streets

(7) 鄭泳舜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政府曾在1986年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收回及修葺情況惡劣和對環境造成滋擾的私家街道，改善環境。其後，在原定收回166條街道目標下，政府去年曾說過，在30年以來，只回收了70條私家街道，85條私家街道因涉及賠償而被剔除，指出2條因重建，沒需要回收，餘下9條街道，則要作出評估。其實，整個計劃已告結束，不過，九龍西有不少從未納入「收回計劃」的私家街道，環境衛生情況「無王管」，有居民投訴私家街變成店舖霸路、亂泊車輛、建築廢料或垃圾停放的「好去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收回計劃」最後共收回多少私家街道，最後一批評估的9條街道，評估及跟進的結果如何；
- (二) 在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分別接獲多少宗與私家街道的投訴？涉及路政署及運輸署處理的投訴，主要內容是甚麼，政府如何處理；
- (三) 食環署曾表示，若私家街道及相關後巷衛生情況持續欠佳，食環署會因應區議會要求，為這些街道提供日常的街道清潔服務，在過去3年，按年度劃分，分別曾為多少條私家街道進行日常的清潔服務？主要分佈地區在那裡；
- (四) 政府曾指出，如私家街道的業主無法自行組織進行緊急的環境改善工程，政府各部門會按個別情況，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在過去3年，按年度劃分，部門進行了多少宗這類維修工程？有關開支主要由誰分擔；
- (五) 由於「收回計劃」已結束，但礙於過去部門仍收到有關涉及私家街的投訴，當局是否會從環境衛生角度考慮，重新檢視私家街環境衛生工作；
- (六) 會否為全港私家街道環境衛生情況，進行詳細調查？如會，詳情為何？如有調查結果，會否針對性作出跟進？如不會進行調查，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七) 鑑於不少樓宇老化，其相連的私家街道出現路面下陷或其他失修等情況，當局會否全面檢視全港私家街的管理情況，特別針對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私家街道，研究推出措施，例如透過提供誘因，鼓勵業主自願把街道交還政府，以及加強與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使上述私家街道狀況得以改善？

初稿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cancers

(8) 鄭俊宇議員 (書面答覆)

2014 年香港錄得超過 29,000 宗癌症新症，比 10 年前上升了 32%，佔 1/3 總死亡人數，而老人(65歲以上)的病發率更比其他人口高八倍，情況令人關注。就有關癌症治療及策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過去三年，於公立醫院內進行的大腸鏡檢查的整體及各聯網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以及每年進行的檢查數字；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國外癌症協會近日發表研究，指大腸癌有年輕化趨勢，建議篩查年齡由50歲降至45歲，政府有否計劃將年齡跟隨外國做法將年齡降至45歲；
- (三) 除了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外，政府有否考慮推行其他預防或診斷其他類別癌症的資助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 (四) 就下表的癌症種類，政府可否提供數據予顯示過去三年各分區醫院聯網的各種癌症患者確診到首次獲得治療時間，以及相關服務標準；

癌症類別	確診到首次獲得治療時間		
	中位數	九十百分值數	服務標準
大腸癌			
肺癌			
乳腺癌			
肝癌			
前列腺癌			
子宮體癌			
鼻咽癌			
甲狀腺癌			
胃癌			
非霍奇金 淋巴瘤			

初稿

- (五) 現時香港不少癌症個案因藥物副作用關係，而需要服務二線藥物，當中如治療乳癌病人的T-DM1藥物。然而，香港安全網內不少的二線藥物缺乏選擇，導致當二線藥物出現副作用時，就需自費選用另一藥物。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將更多的治療癌症的二線藥物，如上述T-DM1列入安全網中讓病人有更多選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Vacant public housing flats

(9) 劉國勳議員 (書面答覆)

屬「可租可買」計劃下的雍盛苑雍華閣九個低層單位原作兒童宿舍之用，唯宿舍使用五年遷出以後，該九個單位至今已經空置12年，長期浪費寶貴的公共房屋資源。據媒體報道，社會福利署早於2006年知會房屋署，該部分單位毋須再保留作福利用途。雖然房屋署指，會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商議，盡量利用有關單位。惟地政總署要求，需取得屋苑所有業主同意，才能更改該部分單位的土地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租可買」計劃下用於社福用途單位若要轉作一般公共房屋出租用途，需要經過什麼程序？除取得所有業主同意外，可否通過其他方法解決；
- (二) 本港現時空置公共房屋單位的平均空置年期為何；空置時間多於一年、三年及五年的公共房屋單位數分別為何，當中是否有與雍盛苑類似的情況；如有，具體空置單位數字為何；
- (三) 在規劃前期，當局有否考慮到雍華閣低層單位及類似空置單位(如有)未來用途或存在變更的問題；如有，為何未有措施針對有關情況，妥善利用公共房屋資源；如否，當局是否有作出檢討，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 (四) 現時房屋署就雍盛苑空置單位，及類似空置公共房屋單位(如有)是否有具體的處理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方案研究進度為何？

初稿

Use of service reservoir roofs

(10)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全港有超過220個食水和海水配水庫，用於短暫備存食水或海水。水務署按現行慣例，把部分配水庫上蓋空間以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為康樂和其他活動的場地。據水務署於2018年2月1日更新的「可用作康樂及其他用途的配水庫上蓋的清單」，全港共有100個配水庫可供出租，有一半已出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何時推行出租配水庫上蓋空間的政策？政策源起及具體內容為何；
- (二) 請按「體育場地」、「休憩區」、「公園」、「遊樂場」及「訓練場地」和「其他」的分類顯示，過去五年全港食水和海水配水庫的上蓋用地出租情況，包括：出租團體/個人名稱、儲水容量、面積、配水庫上蓋的承重量、通風口數量、租用年期、每年租金、每年應繳差餉的資料；
- (三) 按「少於5kPa」和「5kPa以上」的承重量數據劃分，列出全港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的分佈情況；及
- (四) 水務署有何具體政策措施，規管配水庫上蓋空間的使用，避免上蓋活動對配水庫內儲存的食水造成污染？

初稿

Statistics on employment, wages and gross domestic products

(11)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提供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第二季最新的下列統計數字：

- (一) 按性別劃分，各行業及職業在上述年份每年的(i)就業人數、(ii)名義工資指數及(iii)實質工資指數(以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為基期，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 100)分別為何；及
- (二) 在上述年份每年的(i)名義本地生產總值、(ii)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iii)該等數字的增幅(以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為基期，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 100)分別為何？

初稿

Aircraft noise mitigating measures

(12)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去年向本會表示，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地區的影響，民航處已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消滅飛機噪音平衡方針，實施了多項消滅飛機噪音的措施，包括要求飛機在深夜時分盡量避免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在起飛時使用國際民航組織的噪音消滅起飛程序及使用持續降落模式降落等。然而，本人得悉，至今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時段的飛機噪音仍經常對不少屋苑的居民造成滋擾，令他們難以入睡。近月本人更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不少飛機起飛後，飛越馬灣時的飛行高度仍在5 000英呎以下，而根據政府在2015年及2016年的書面回覆，以低於5000呎的高度飛越馬灣的飛機班次數目仍未顯著減少。此外，部分飛機在7 500英呎以下的高度飛越市區，令市區居民飽受航機噪音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間以(i)5 000英呎以下、(ii)5 000至7 000英呎，以及(iii)7 000英呎以上的高度飛越馬灣上空的離港飛機數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間，每月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上述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70至74分貝、75至79分貝，以及80分貝或以上的數據；
- (三)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間的離港飛機當中，噪音水平達80分貝或以上的飛機的機種及所屬航空公司名稱；及
- (四) 會否進一步加強現行消滅飛機噪音的措施，以減低對有關地區的居民滋擾；若會，詳情為何？

初稿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13)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運輸署於2002年推行駕駛改進課程計劃，目的是希望糾正司機的駕駛態度，以減少因司機行為失當而引致的交通意外，就駕駛改進課程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因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0分或被法庭命令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司機人數分別為何，當中修畢課程而獲扣減3分的司機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司機駕駛的不同車輛種類分項說明；
- (二) 過去3年，在修畢課程而獲扣減3分的司機中，在六個月內、一年內、兩年內再被記分，或被記15分或以上而被停牌的人數及分別為何，請按司機駕駛的不同車輛種類分項說明；
- (三) 駕駛改進課程計劃推行至今已十六年，有指課程內容千偏一律，亦沒有因應新道路情況而作更新，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及更新有關課程計劃的內容，如在課程中加入新元素包括路面考核、按不同車輛種類設立針對性的改進課程、甚至針對重複犯錯者開設特別課程或增加修讀時間，以進一步提高計劃的成效；若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以駕駛態度不正確而引致的交通意外為主，包括距離前車太近、切線時疏忽大意及轉灣時不小心等，就此當局會否研究措施鼓勵駕駛者定期自願參與駕駛改進計劃，以提醒駕駛者應有的駕駛態度，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Office space f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4)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計劃於2018至2019年度，增加6,700個公務員職位，增幅達3.7%，預計到2019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將增至接近19萬個職位。不過，不少公務員向本人反映，許多政府部門的辦公室現已非常擠迫，擔心是否有足夠地方供新增的公務員同事辦公。此外，一些須與市民及相關業界人士直接接觸及提供服務的部門，亦出現會議室、服務櫃台、寫字枱及座位不足問題，為市民及相關業界人士帶來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公務員辦公室面積是否有規定和標準；
- (二) 對於需要處理及儲存大量文件的部門，例如涉及大量大型建築圖則的工務部門，政府會否給予額外的辦公室面積；
- (三) 對於須直接接觸市民及業界人士的部門，政府就相關的會議室、服務櫃台、寫字枱及座位的面積和數目，是否也有任何規定和標準；
- (四) 目前有哪些部門(包括總部及分區辦公室)的實際辦公室面積是低於上述標準；
- (五) 政府在增加公務員編制時，是否已就上述需要預留足夠辦公地方；及
- (六) 按本人視察，大部分屋宇署辦公室的擠迫情況都十分嚴重，影響該署人員的日常工作和健康，亦對需要經常到該署辦理各類事務的業界人士造成不便；政府有否正視有關問題及作出改善？如有，會在何時完成？

初稿

Upward mobility for young people

(15)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13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顯示，年齡介乎20至29歲從事全職工作的青年人，其月薪中位數在過去10年間基本上維持於10,000元左右。如計及超過10%的累積通脹率加以調整，過去10年的薪金實際上更有所下跌。部分青年人在社會缺乏向上流動機會的情況下，感到氣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提高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及
- (二) 由2013至2017年間，年齡介乎20歲以下、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70歲或以上及從事全職工作的香港市民，其月薪中位數分別為何；如計及每年及累積通脹加以調整，過去5年的薪金實際改變是多少？

初稿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ies

(16)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提供不同措施支援少數族裔人士，但被批評支援措施未能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及融入社會。政務司司長轄下的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將統籌、檢視及監測有關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政府早前已舉辦交流會，收集不同人士就少數族裔事宜的意見，詳情為何；並請提供參與交流會的團體及個人名單；
- (二)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現時只涵蓋23個部門，政府會否定下時間表，逐漸增加涵蓋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於2010年發出，要求各局及部門按要求擬訂措施清單，包括為提供傳譯服務，請提供：(i)過去3年各局及部門使用傳譯服務的數字；(ii)各局及部門的傳譯服務提供者為何；
- (四) 過去3年，各局及部門使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傳譯服務，請提供：(i)各種的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筆譯服務、校對服務及即時傳譯服務)的數字；(ii)按7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各局及部門透過融匯提供的傳譯服務個案數字為何；
- (五) 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會否使用已預留的5億元，增加資源擴大傳譯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教育局每隔3年檢視整個「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現時已是第四年推行「學習架構」，局方的檢討工作進度為何；尚欠檢討工作為何；預計何時向立法會匯報結果；
- (七) 公民團體一直倡議制定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取代現有「學習架構」，教育局現階段會否考慮於小學推出先導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八) 勞工及福利局在現有就業支援的基礎上，會否考慮以下短、中及長期建議：(i)分階段拓展「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至更多就業中心；(ii)研究設立少數族裔就業中心試驗計劃，為少數族裔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iii)長遠整合局處資源，成立少數族裔就業科，統籌有效的就業策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17)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於去年6月公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方案)，其中一大策略方針為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居家安老」和減少住院比率，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建議改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模式、建立一套綜合質素保證系統。同時，亦建議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的規劃比率，以要求大型住宅項目應預留場地來提供安老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將「居家安老」確立成為安老服務的其中一項主要政策；
- (二) 工作小組的建議已經提出一年，目前有多少已經落實，未落實的建議有否訂出落實的時間表；
- (三) 工作小組認為，要有效落實方案，必須加強福利、醫療和房屋等持份者的合作，政府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以推動安老服務得以全方位落實；
- (四) 工作小組認為，要有效落實方案，財政上必有持續性，政府有否評估，若要落實所有建議，每年將需要增加多少開支；及
- (五) 工作小組建議修改準則，包括要求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須有21.4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和 14.8 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等等。政府會否全面採納此建議；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New arrivals receiving renal specialist and other long term medical treatment in public hospitals

(18)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近日有市民向本辦事反映不少港人擔心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移民)到公立醫院洗腎及接受各項治療，擔心會耗盡本港的醫療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居港未滿7年的新移民人數為何；
- (二) 過去5年，有多少名新移民於公立醫院接受長期醫療服務？他們佔用了多少公營醫療資源；
- (三) 過去5年，在公立醫院接受洗腎治療的新、舊症數目？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及第90百分值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及每次洗腎成本；及
- (四) 過去5年，有多少名新移民(抵港一年內)到公立醫院接受長期洗腎服務？當中有多少人是缺乏家庭支援，需要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五) 過去5年，有多少名病人曾在香港以國家/外地區進行腎臟移植後，需要到醫管局長期領取抗排斥藥物？每宗個案的成本為何？請列出他們所進行腎臟移植手術的國家/地區；
- (六) 請以表列過去5年，各公立醫院各職級的全職泌尿科和腎科醫生人數、入職人數、離職人數及流失率分別為何？

初稿

Nuisances caused by trial runs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19)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進行試車，有元朗區居民表示，感覺到試車時產生震動及噪音，部分房屋內外地面及牆身更出現裂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及港鐵至今接獲有關投訴的數字、分類及分區的資料為何；
- (二) 根據當局及港鐵興建其他鐵路綫時或其他地區的經驗，現行有否緊急機制即時處理相關投訴；若有，措施為何；有否於高鐵試車前進行震動、噪音或令其他建築物出現裂痕的評估；若有，預定處理方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及港鐵處理投訴的方法及時間表為何；會否考慮向受影響住戶作出補償；及
- (四) 當局及港鐵如何確保於正式通車前圓滿處理投訴？

初稿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20)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嚴重依賴私人市場，以至由政府訂立的服務質素標準往往需要仰私營安老院舍的鼻息，令安老院舍的服務在廿多年間都毫無寸進。無論在院舍的人均面積，以至人手比例，由民間提出的改革方案，政府往往藉引發「倒閉潮」而拒絕還長者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就此，政府可否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

- (一) 自香港主權移交以來，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非資助安老院舍的數字、其所提供宿位的數字(包括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實際入住人數、其空置率、院舍人均面積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的入住人數；及當中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新置及倒閉的非資助安老院舍的數字和其所提供宿位的數字(不包括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及包括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
- (二) 自1989年起，政府實行「買位計劃」，令由政府提供資助的宿位亦需要依賴市場供應。然而，就算政府實行「改善買位計劃」，令安老服務質素稍有上升，但很多長者依然不選擇入住「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就此，請提供自「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開始，政府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安老宿位(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合約院舍)平均輪候時間、院舍人均面積、人手比例及長者於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拒絕或願意選擇「甲一級」、「甲二級」宿位的數字；及
- (三) 為增加安老院的宿位供應，政府分別推行了「私人協約批地」、「廣東院舍住宿服務試驗計劃」、「地價優惠計劃」、「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計劃」。就此，請提供自各計劃開始，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宿位的數字、其空置率及平均輪候時間、院舍人均面積及其人手比例？

初稿

Provision of hillside escalator links and elevator systems

(21)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09年訂立準則，以評審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項目。政府於2010年經評審後，決定推展18個建議項目。該等項目至今的進展緩慢，只有3個已完成，以及4個在施工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18個建議項目當中，優次排名第14位的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第16位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第18位的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至今仍停留在可行性研究或政府內部磋商階段，這3個項目的各階段(包括完成設計、向本會申請撥款、招標、動工及完工)原訂時間表、進展緩慢的原因、最新的預算造價為何，以及提供其餘15個已完成及未完成建議的各階段時間表和造價資料；
- (二) 有何措施加快第(一)項提及的3個項目的進度。

初稿

Admission of local students to publicly-funded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22)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資助院校)現時取錄本地學生入讀資助學士課程時，主要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及「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聯招)，惟兩者報名條件、課程要求不盡相同，各所資助院校亦未有公布「聯招」與「非聯招」收生方法之間的成績對照參考、收生學額比例、收生準則等細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資助院校作分類，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的(i)總學生人數、(ii)經非聯招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的本地學生人數、(iii)非本地學生人數及佔該年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生的百分比(iv)；請按附表(甲)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請按資助院校和海外學歷分類，例如：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DP)、普通教育高級程度證書課程(GCE A-Level)等等，過去五個學年經非聯招獲取錄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的本地學生人數及其佔該年整體非聯招取錄本地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三) 按資助院校作分類，過去五個學年，(i)取錄海外學歷本地學生百份比最高的二十個課程(ii)該課程以不同學歷獲取錄的本地學生的入學平均成績、(iii)入學最低成績；請按附表(乙)提供相關資料；
- (四) 在取錄本地生時，資助院校以什麼準則考慮、比較及取錄應考IBDP、GCE A-Level或HKDSE學生的學業成績，請提供相關原則或收生指引；及
- (五) 資助院校在取錄以海外公開考試成績報讀本地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時，會否將這批本地非聯招生歸類為國際生？其獲分配的學位又是否計算作本地生學額？教育局及各院校如何確保兩類收生辦法準則公平，及未來會否繼續採用或設立相關收生指引？如有，請提供相關收生原則或指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附件：

附表(甲)

院校	學年	(i)	(ii)	(iii)	(iv)
(院校 a)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院校 b)	(從略)	(從略)	(從略)	(從略)	(從略)

附表(乙)

院校	學年	(i)	(ii)	(iii)
(院校 a)	2013/14	(報考課程 a)		
		(報考課程 b)		
		(報考課程 c)		
	2014/15	(報考課程 a)		
		(報考課程 b)		
		(報考課程 c)		
	2015/16	(報考課程 a)		
		(報考課程 b)		
	(從略)	(從略)	(從略)	(從略)
	(院校 b)	2013/14	(報考課程 a)	
(從略)		(從略)	(從略)	(從略)